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5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2304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投標廠商是否得以視訊方式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並進行簡報詢答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0年5月20日文秘字第1103013603號函。

二、所詢疑義，關於來函所述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COVID-19) ，基於整體防疫需要及業務推動考量，機關召開採購評選會議，投標廠商以「視訊」方式辦理簡報及詢答，皆無不可。本會109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函，併請參閱 ( 公開於本會網站 ) 。

正本：文化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 網站 )

主任委員 吳澤成